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昭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昭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昭男已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至同年8月2日19時6分間某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供該不詳成員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於附表所示時間，向洪翎瑄、王馨平（下稱洪翎瑄等2人）施用詐術，致洪翎瑄等2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帳存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嗣經洪翎瑄等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1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昭男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本院卷第
02 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翎瑄等2人於警詢中之陳述相
03 符，復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及告訴人洪
04 翎瑄提供之轉帳明細、通聯紀錄截圖、告訴人王馨平提供之
05 轉帳明細、通聯紀錄截圖附卷可參。綜上，本件事證明確，
06 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4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5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6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7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8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9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30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31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01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02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3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04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5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06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07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8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09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2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4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5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6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17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再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適用其行為時「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20 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
21 之列，附此敘明。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4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5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6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27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28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9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
30 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
31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3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
0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洪翎瑄
05 等2人，侵害其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
06 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情
09 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0 之。另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
11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故本院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於量刑
12 時審酌。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4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15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
16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
17 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18 交易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
19 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洪翎瑄調解成立，願分期
20 賠償告訴人洪翎瑄所受損害，告訴人洪翎瑄亦具狀表示懇請
21 對被告從輕量刑，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告訴人
22 洪翎瑄出具之刑事陳述狀、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9
23 至63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2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25 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有違反洗錢
26 防制法等案件之前科，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
28 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29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30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4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7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8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洪翎瑄等2人轉帳存入本案帳戶之
09 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
10 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14 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併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0 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周耿瑩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洪翎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洪翎瑄，偽為客服人員，對其佯稱：系統遭駭，被設定為高級會員，須解除訂單云云，致洪翎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日 19時6分	4萬9,989元
			112年8月2日 19時8分	4萬9,989元
			112年8月2日 19時9分	5,123元
2	王馨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18時56分許，撥打電話予王馨平，偽為客服人員，對其佯稱：因資料外洩可能導致存款遭盜用，須轉至指定之帳戶云云，	112年8月2日 23時28分	4萬9,985元
			112年8月2日	4萬9,985元

(續上頁)	致王馨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23時31分	
-------	----------------------------	--------	--